

玉山國家公園專用道路管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制定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營玉企字第 1041047251 號函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地區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專用道路之楠梓仙溪林道（含玉山林道）。

二、車輛經核可進入專用道路須持通行證，通行證請置駕駛座前明顯位置。

三、林務、氣象、天文觀測等機關公務車輛，車身有明顯機關標示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各該機關所製發之「公務執行中」牌示，進出專用道路。

四、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車輛長期通行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一）本處及林務、氣象、天文研究等機關之人員，因公務經常進入專用道路者，其自用車得申請核發。

（二）該地區工程車輛。

（三）經合法程序取得專用道路登山接駁車輛經營權，且其載客經營計畫經本處同意者。

長期通行證逾期作廢，如仍需要者應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

五、因專用道路狹小彎曲，會車不易，車輛臨時通行證採總量管制。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管理站或警察小隊申請車輛臨時通行證。管理站或警察小隊得要求留置身分證件，離開時須繳還臨時通行證：

（一）經本處核准於該地區舉辦各項活動者。

（二）經本處核准於該地區進行學術研究、採集標本者。

（三）經核准住宿專用道路內住宿設施者。

（四）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五)其他臨時、突發性公務事宜需進入者。

六、所有進出專用道路車輛，均應接受當地派駐或管理單位之詢查。

七、進入專用道路請遵守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如有違反，除依法處分外，本處並得停發該車輛及車主之車輛通行證。

八、楠梓仙溪林道專用道路全線僅可行駛 9 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 10 噸以下之工程車輛，其中楠溪林道入口至鹿林山莊之道路，經申請核准後得行駛乙種大客車。

玉山國家公園專用道路管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專用道路管制注意事項，業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共八點。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放寬申請車輛臨時通行證規定；另為配合現況將部分管制規定酌予調整，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增訂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得申請臨時通行證。(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二、將原規定之進出專用道路詢查單位名稱改為當地派駐或管理單位，以保留彈性。(修正條文第六點)
- 三、將原規定得行駛專用道路之乙種大客車規格回歸交通法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點)

玉山國家公園專用道路管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因專用道路狹小彎曲，會車不易，車輛臨時通行證採總量管制。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管理站或警察小隊申請車輛臨時通行證。管理站或警察小隊得要求留置身分證件，離開時須繳還臨時通行證： (一)經本處核准於該地區舉辦各項活動者。 (二)經本處核准於該地區進行學術研究、採集標本者。 (三)經核准住宿專用道路內住宿設施者。 (四)<u>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u> (五)其他臨時、突發性公務事宜需進入者。	五、因專用道路狹小彎曲，會車不易，車輛臨時通行證採總量管制。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管理站或警察小隊申請車輛臨時通行證。管理站或警察小隊得要求留置身分證件，離開時須繳還臨時通行證： (一)經本處核准於該地區舉辦各項活動者。 (二)經本處核准於該地區進行學術研究、採集標本者。 (三)經核准住宿專用道路內住宿設施者。 (四)其他臨時、突發性公務事宜需進入者。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增訂第四款規定。
六、所有進出專用道路車輛，均應接受<u>當地派駐或管理單位</u>之詢查。	六、所有進出專用道路車輛，均應接受<u>本處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警察隊</u>之詢查。	將原指定之詢查單位名稱改為當地派駐或管理單位，以保留彈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楠梓仙溪林道專用道路全線僅可行駛 9 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 10 噸以下之工程車輛，其中楠溪林道入口至鹿林山莊之道路，經申請核准後得行駛乙種大客車。	八、楠梓仙溪林道專用道路全線僅可行駛 9 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 10 噸以下之工程車輛，其中楠溪林道入口至鹿林山莊之道路，經申請核准後得行駛 <u>21 人座(含)以下、長度 7 公尺以下及重量 6 噸以下之</u> 乙種大客車。	有關得行駛乙種大客車之規定，回歸交通法規之定義，毋須重覆規定。